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人寿附加阳光康爱恶性肿瘤疾病保险条款

阅 读 指 引

BDDE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附加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签收本附加合同次日起 15 日内您可以要求退还所缴纳的保险费.....	1.3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	2.3
您有退保的权利.....	7.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我们对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作了特别提示，详见条款正文中背景突出显示的部分.....	2.3、2.4、3.2、6.1、9.1、10.6、10.8、10.10、10.11、10.12
被保险人应到我们认可的医院就诊.....	2.3
保险事故发生后，您有及时通知我们的义务.....	3.2
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	4.1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7.1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8.1
主合同的某些变动会导致本附加合同的效力终止.....	9.2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注，请您注意.....	10
请您留意条款中关于原位癌、恶性肿瘤、白血病、肺癌、乳腺癌的释义.....	10.5、10.6、10.10、10.11、10.12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订立
- 1.2 合同生效
- 1.3 犹豫期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期间
- 2.2 基本保险金额
- 2.3 保险责任
- 2.4 责任免除

3 保险金的申请

- 3.1 受益人
- 3.2 保险事故通知
- 3.3 保险金申请
- 3.4 保险金给付
- 3.5 诉讼时效

4 保险费的交纳

- 4.1 保险费的交纳
- 4.2 宽限期

5 现金价值权益

- 5.1 现金价值

6 合同效力的中止与恢复

- 6.1 合同效力中止
- 6.2 合同效力恢复（复效）

7 合同解除

- 7.1 犹豫期后解除合同（退保）的手续及风险

8 如实告知

- 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9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9.1 年龄性别错误处理
- 9.2 合同效力终止
- 9.3 适用主合同条款

10 释义

- 10.1 保单周年日
- 10.2 保单年度
- 10.3 保险费约定交纳日
- 10.4 有效身份证件
- 10.5 原位癌
- 10.6 恶性肿瘤
- 10.7 周岁
- 10.8 我们认可的医院
- 10.9 专科医生
- 10.10 白血病
- 10.11 肺癌
- 10.12 乳腺癌
- 10.13 毒品
- 10.14 酒后驾驶
- 10.15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10.16 无有效行驶证
- 10.17 机动车
- 10.18 患艾滋病或感染艾滋病病毒
- 10.19 遗传性疾病
- 10.20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10.21 现金价值
- 10.22 条款约定利率

阳光人寿附加阳光康爱恶性肿瘤疾病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阳光人寿附加阳光康爱恶性肿瘤疾病保险合同”。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订立** 本附加合同由阳光人寿阳光康爱年金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提出申请，经我们同意而订立。
- 1.2 合同生效** 本附加合同须与主合同同时投保，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与主合同相同。本附加合同的**保单周年日**（见 10.1）、**保单年度**（见 10.2）、**保险费约定交纳日**（见 10.3）均以生效日计算。
- 1.3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附加合同次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附加合同，如果您认为本附加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并同主合同提出解除本附加合同。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见 10.4）。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之时起，本附加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合同一致并于保险单上载明。
- 2.2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 2.3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 180 日内，被保险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确诊患“**原位癌**（见 10.5）”或“**恶性肿瘤**（见 10.6）”；（二）因导致“原位癌”或“恶性肿瘤”的相关疾病就诊，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无息全额退还主合同及本附加合同所缴纳的保险费。这 180 日的时间称为等待期。
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发生保险事故，我们按照下列方式给付保险金：
- 2.3.1 原位癌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已满 56 周岁（见 10.7），在首次确诊患恶性肿瘤（无论一种或多种）前，经**我们认可的医院**（见 10.8）**专科医生**（见 10.9）确诊首次患原位癌（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原位癌保险金”责任终止，我们按确诊原位癌时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20% 给付原位癌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继续有效。
- 2.3.2 恶性肿瘤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经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确诊首次患恶性肿瘤（无论一种或多种），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按确诊恶性肿瘤时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

额给付恶性肿瘤保险金。

- 2.3.3 **白血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年满 31 周岁前，经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确诊首次患**白血病**（见 10.10），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按照 2.3.2 规定给付恶性肿瘤保险金的同时，按照确诊白血病时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20% 给付白血病保险金。
- 2.3.4 **肺癌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为男性，在年满 31 周岁并且未满 56 周岁时，经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确诊首次患**肺癌**（见 10.11），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按照 2.3.2 规定给付恶性肿瘤保险金的同时，按照确诊肺癌时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20% 给付肺癌保险金。
- 2.3.5 **乳腺癌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为女性，在年满 31 周岁并且未满 56 周岁时，经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确诊首次患**乳腺癌**（见 10.12），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按照 2.3.2 规定给付恶性肿瘤保险金的同时，按照确诊乳腺癌时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20% 给付乳腺癌保险金。
- 2.3.6 **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的关联** 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后，主合同效力同时终止。
-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确诊首次患原位癌、恶性肿瘤的，我们不承担给付原位癌保险金、恶性肿瘤保险金、白血病保险金、肺癌保险金以及乳腺癌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10.13）；
 - （4）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10.14），**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10.15），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 10.16）的**机动车**（见 10.17）；
 - （5）被保险人患**艾滋病或感染艾滋病病毒**（见 10.18）期间；
 - （6）**遗传性疾病**（见 10.19），**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 10.20）；
 - （7）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8）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确诊首次患原位癌、恶性肿瘤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受益人退还本附加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见 10.21）。发生上述其它情形导致被保险人确诊首次患原位癌、恶性肿瘤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3 保险金的申请

- 3.1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如果因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

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
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3.3.1 原位癌保险金、恶性肿瘤保险金、白血病保险金、肺癌保险金和乳腺癌保险金申请**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受益人有效身份证件；
 (3) 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出具的附有病理显微镜检查、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诊断结论符合“10.5原位癌”、“10.6恶性肿瘤”、“10.10白血病”、“10.11肺癌”、“10.12乳腺癌”释义所列举情形的疾病诊断证明书；
 (4) 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3.3.2 委托他人代为申请保险金** 若受益人委托他人代为申请，被委托人还应提供受益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
- 3.3.3 补充通知**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3.3.4 身体检查** 除上述相关证明外，我们如认为必要，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可以对被保险人的身体状况进行检查或鉴定。
-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若我们在收齐相关证明和资料后 30 日内仍未作出核定，除支付保险金外，我们将从第 31 日起按超过天数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按复利计算。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3.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保险费的交纳

- 4.1 保险费的交纳**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仅来自于主合同在终止前所产生的生存年金，具体以主合同中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条款约定为准。
- 4.2 宽限期** 分期交纳保险费的，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您到期未交纳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除您欠交的主合同保险费。

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交纳保险费，则本附加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5 现金价值权益

- 5.1 **现金价值** 本附加合同各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若基本保险金额发生变更，则现金价值将按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重新计算。

6 合同效力的中止与恢复

- 6.1 **合同效力中止** 主合同效力中止的同时，本附加合同的效力也中止。
在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6.2 **合同效力恢复（复效）** 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简称复效）。您应填写复效申请书，并提供被保险人的健康声明书、体检报告书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我们会对材料进行审核，做出是否同意复效的决定。
经双方达成复效协议，自您补交保险费及利息（按条款约定利率（见 10.22）计算）、保单贷款及利息（按条款约定利率计算）和其他欠款后的次日零时起，本附加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您可以向我们申请退还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时的现金价值。
主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本附加合同不得单独申请复效。

7 合同解除

- 7.1 **犹豫期后解除合同（退保）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在犹豫期后合并主合同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简称退保），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保险合同；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8 如实告知

- 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我们会向您说明本附加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会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9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 | | |
|-----|-----------------|--|
| 9.1 | 年龄性别错误处理 | <p>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真实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p> <p>(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按比例退还本附加合同已交的该保险期间对应的保险费。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 9.3 (1)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的规定。</p> <p>(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根据真实年龄计算的原位癌保险金、恶性肿瘤保险金、白血病保险金、肺癌保险金和乳腺癌保险金少于我们实际已给付的原位癌保险金、恶性肿瘤保险金、白血病保险金、肺癌保险金和乳腺癌保险金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受益人退还实际已给付的原位癌保险金、恶性肿瘤保险金、白血病保险金、肺癌保险金和乳腺癌保险金超过根据被保险人真实年龄计算的原位癌保险金、恶性肿瘤保险金、白血病保险金、肺癌保险金和乳腺癌保险金的差额部分。</p> <p>(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根据真实年龄计算的原位癌保险金、恶性肿瘤保险金、白血病保险金、肺癌保险金和乳腺癌保险金多于我们实际已给付的原位癌保险金、恶性肿瘤保险金、白血病保险金、肺癌保险金和乳腺癌保险金的，我们应当向受益人无息补发根据被保险人真实年龄计算的原位癌保险金、恶性肿瘤保险金、白血病保险金、肺癌保险金和乳腺癌保险金超过实际已给付的原位癌保险金、恶性肿瘤保险金、白血病保险金、肺癌保险金和乳腺癌保险金的差额部分。</p> |
| 9.2 | 合同效力终止 | <p>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p> <p>(1) 主合同效力终止；</p> <p>(2) 您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p> <p>(3) 因主合同条款或本附加合同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效力终止。</p> |
| 9.3 | 适用主合同条款 | <p>下列各项条款，适用主合同条款：</p> <p>(1)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p> <p>(2) 欠款扣除；</p> <p>(3) 合同内容变更；</p> <p>(4) 联系方式变更；</p> <p>(5) 争议处理。</p> |

10 释义

- 10.1 **保单周年日** 保险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的对应日为保单周年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 10.2 **保单年度** 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生效对应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生效对应日零时止的期间为一个保单年度。
- 10.3 **保单费约定
交纳日** 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10.4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个人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
- 10.5 **原位癌** 是指与邻近正常组织有明显界限，发展缓慢，可在若干年内局限在上皮内的肿瘤。病理检查显示为一种无规律的表皮增生，好发于角结膜交界处，属于真正的上皮内上皮癌。切片中可见上皮细胞极性紊乱，正常上皮细胞被许多异形或多核奇异细胞所代替，常见角化和不全形化分裂相，上皮基底膜完整，一般预后良好。
- 10.6 **恶性肿瘤**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原位癌；
 - （2）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3）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4）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 （5）TNM 分期为 T1N0M0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6）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 10.7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10.8 **我们认可的
医院** 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 10.9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1）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2）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3）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4）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

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 10.10 白血病** 白血病是一种造血系统的恶性肿瘤，其主要表现为白血病细胞在骨髓或其他造血组织中进行性、失控制的异常增生，并浸润至其他组织与器官，使正常血细胞生成减少，周围白细胞有质和量的变化，产生相应的临床表现。被保险人所患白血病必须根据骨髓的活组织检查和周围血象由专科医生（儿科、血液科或肿瘤科）确诊。下列白血病除外：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的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10.11 肺癌** 指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肺部恶性肿瘤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原位癌；
（2）转移至肺的其他恶性肿瘤；
（3）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 10.12 乳腺癌** 指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乳腺恶性肿瘤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原位癌；
（2）转移至乳腺的其他恶性肿瘤；
（3）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 10.13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10.14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10.15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10.16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未取得机动车行驶证；
（2）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3）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10.17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10.18 **患艾滋病或感染艾滋病病毒**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10.19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 10.20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 10.21 **现金价值** 指保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保险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 10.22 **条款约定利率** 由我们参照人民银行最近一次规定的六个月期人民币贷款利率在每年的 1 月 1 日和 7 月 1 日确定。